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的公告

茲提述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二零一三年公告」），內容有關遠東（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上海市國土局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二零一三年出讓合同」），據此遠東同意收購而上海市國土局同意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9.49億元。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三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八年補充合同

根據二零一三年出讓合同，土地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上鋼街道，（地面層）地盤面積為20,732.3平方米。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遠東與上海市國土局訂立補充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二零一八年補充合同」），以進一步明確遠東有權開發及運營土地地下51,660.6平方米的地下建築面積。因此，二零一八年補充合同中收購土地的代價由人民幣9.49億元上調至人民幣993,006,533元。經調整代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上海可資比較的土地及樓宇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未來發展潛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訂立二零一八年補充合同前，遠東已向上海市國土局付清二零一三年出讓合同的代價人民幣9.49億元。根據二零一八年補充合同，遠東須補充支付人民幣44,006,533元（「補充代價」）。補充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定金（補充代價的20%），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前支付；及
- (2) 餘額（補充代價的80%），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支付。

除本公告所述變更外，二零一三年公告所披露的二零一三年出讓合同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均於二零一八年補充合同中重述及列載。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海市國土局為地方政府機構，負責（其中包括）出讓中國上海市的土地使用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市國土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二零一三年出讓合同日期，由於有關出讓土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讓土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訂立二零一八年補充合同構成對過往批露於二零一三年公告中的二零一三年出讓合同條款的重大變更，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本公告。

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補充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郭明鑑先生、劉海峰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